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優質企業：指經海關認證合格之供應鏈業者；優質企業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供應鏈業者：指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業等業者。 三、重大違章紀錄：指本辦法所定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海關核發處分書者。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供應鏈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u>或企業於併購後始發現被併購公司於併購前有本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事者，免予採計：</u> （一）私運紀錄。 （二）違章情事致所漏稅額（關稅及海關代徵稅款）、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違章情事致沒入貨物價值單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優質企業：指經海關認證合格之供應鏈業者；優質企業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供應鏈業者：指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業等業者。 三、重大違章紀錄：指本辦法所定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海關核發處分書者。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供應鏈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免予採計： （一）私運紀錄。 （二）違章情事致所漏稅額（關稅及海關代徵稅款）、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違章情事致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企業以併購方式進行組織調整，對被併購公司是否有違章情事，未必知悉。為營造更友善之投資環境，爰於第三款增列企業於併購後始發現被併購公司於併購前有該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事者，免予採計為重大違章紀錄。

計或合計逾新 臺幣一百萬元。		
第二十四條 業者成立後無債信不良紀錄、無重大違章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申請優質企業得免受成立滿三年限制： 一、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國營事業。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u>或經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認許表所列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u> 三、 近三年度內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且該證明標章使用權未受廢止處分。 四、 具優質企業資格之公司分割後而不符合優質企業資格，該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申請業別與被分割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業別相同。 五、 符合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二十四條 業者成立後無債信不良紀錄、無重大違章紀錄，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經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申請優質企業得免受成立滿三年限制： 一、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國營事業。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u>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 近三年度內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且該證明標章使用權未受廢止處分。 四、 具優質企業資格之公司分割後而不符合優質企業資格，該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申請業別與被分割公司取得優質企業資格業別相同。 五、 符合與我國簽訂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國家或地區所認證優質企業，其在我國所設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鼓勵外國企業於我國設立分公司，俾其於境內營業，爰比照本國公司規定，於第二款後段增訂經經濟部認許之外國公司於我國設立之分公司，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申請優質企業得免受成立滿三年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